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包含公司已存续授信额度137,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融资方在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金额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兴海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34,530,00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5.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因此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正在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担保情形外，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兴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作出的额度预计，可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